

## 安全宣传

安全源于守法，文明始于足下。交通安全宣传，不仅是对个体生命的守护，更是社会治理、法治建设与文明发展的重要抓手。一直以来，我市交警部门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守法出行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共建、人人共享、携手共创”的和谐氛围，共同绘就文明交通美好画卷。

# “声”入民心 倡导文明出行

## 保驾护航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民警给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6月1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活动中，民警结合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实际，通过播放交通安全PPT课件、发放宣传资料、剖析典型案例、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竞速炫技、闯红灯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学生们从我做起，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了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学生们平安出行筑牢一道安全防线。今后，该大队将持续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为广大师生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高岗）

## 农村“大喇叭”奏响平安曲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6月14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史家庄村，借助农村“大喇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让交通安全“声”入人心，筑牢农村道路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依据农村

地区的实际情况，精心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并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覆盖范围广、传播效果好、宣传无盲区无死角的优势，通过广播，向村民详细讲解农村常见的农用三轮车载人、面包车超员、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酒驾醉驾、行人横穿马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同时，民警走进村民家

中，以面对面唠家常的方式发放宣传资料，警示村民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不良驾驶习惯，从自身做起，争当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做到平安出行、安全归家。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的开展，切实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赢得广大村民的一致好评。  
（何娜）

## 安全课堂“搬”进施工一线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施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6月14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道路施工现场，将交通安全课堂“搬”进施工一线，为施工人员送上“安全大礼包”。

活动中，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通过播放事故视频、图文展示等方式，深入剖析闯红灯、酒后驾驶、骑

行不戴安全头盔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民警针对施工人员日常出行特点，重点讲解骑行规范、车辆停放、夜间反光标识使用等注意事项，特别提醒工程车辆驾驶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起步前绕车检查，杜绝“盲区”事故。“转弯时怎么判断后方来车距离？”“工地货车如何避免视线盲区？”面对工人们的提问，民警结合施

工现场环境，通过模拟演示、发放交通安全手册和宣传海报等方式，“一对一”解答疑问，普及“一盔一带”“知危险会避险”等安全知识。  
此外，民警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效益”的理念，切实抓好车辆驾驶人和施工人员日常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魏董）

## 温暖守护

## 老人昏睡路中央 民警化身“守护者”暖心救助

6月14日22时许，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东阳关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子镇村附近路段时，发现路中央散落着一堆柴火，过往车辆纷纷避让，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停车察看，走近后才发现，柴火旁竟躺着一位昏睡的老人。

“老人家，在这里睡觉太危险了，您家住在哪？”面对民警的询问，老人沉默不语，起身就要离开。见老人神情恍惚，民警赶忙递上矿泉水，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尝试询问老人的家庭住址。然而老人却始终言语不清，答非所问，无法提供有效线索。

为尽快找到老人的住址，民警迅速联系辖区派出所及附近村委会，多方联动核实老人身份。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找到老人的家庭住址。随即，民警驾驶警车将老人平安送回家中。“谢谢民警同志把我父亲平安送回来，太感谢了！”老人的孩子对民警的热心救助连连道谢。

临行前，民警叮嘱老人家属，鉴于老人年事已高、记忆力衰退，今后老人外出时尽量由家属陪同，以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崔俞清·

## 警钟长鸣

## 驾车出行勿侥幸

### 现场一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6月14日7时许，该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在辖区后刘线莲村附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疑似超员，随即上前将其引导至安全区域进行检查。

经现场核查清点，该车核载6人，实载12人，超员100%。民警询问得知，车内驾乘人员均为附近某工地的工友，认为早上不会有民警检查，且路程不远，便抱着侥幸心理“挤挤”出发了。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并对超员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葛某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暂扣其驾驶证。  
·姜燕·

### 现场二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6月14日11时许，该大队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天晚集南路五针街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站着一人，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询问得知，车上人员均是附近某工地的工人，为图方便竟把货车载货车厢当成了“临时班车”，没有意识到货车载人的危险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张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李卿萍·

### 现场三 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6月13日22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沁河镇河西街路段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一辆蓝色小轿车缓缓驶入检查点，民警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当驾驶人申某某打开车窗时，民警闻到车内散发着酒味，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86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申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5.91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询问中，申某某坦言，当晚自己与朋友聚餐时喝了一杯白酒，散席后自认为意识清醒，便抱着“就一小段路，不会出事”的侥幸心理驾车回家，结果途中被民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申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王江鹏·